

# 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胡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08 号

胡冉：

2021 年 5 月 22 日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》显示，你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。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增持计划实施期满，你实际增持金额为 118 万元，与前述计划增持金额存在较大差距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年12月10日